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4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、姚文智、邱志偉、趙天麟、李昆澤、鄭麗君等 27 人，鑑於動保法制訂至今十餘年，但台灣的動物依然得不到應有的保護，問題正出在動物保護行政組織架構上，機關位階過低、橫向協調問題以及人力不足的結構，以及動保和畜牧的混淆，正是悲劇主因。在動保團體要求設立動保司的呼聲下，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，農委會版的「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」中，遂將「畜產」與「動保」合併為「畜產及動物保護司」。前者考慮經濟效益，後者則考量人道水平，兩者必然產生諸多矛盾，對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極為不利。爰此擬具「農業部組織法草案」，設立「動物保護司」，方使動保困境能在體制結構獲得根本突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動保畜產不分家，就是球員兼裁判

畜產重視經濟價值，動物保護機制設計，理應扮演監督者的角色，兩者性質不同，不應放在一司內。就像各機關的政風室，理論上要扮演打老虎角色，但因為是放在行政機關內部，績效不彰，後來才又成立調查局這類單位，機關外的監察單位，才能扮演監督角色。再者畜牧的業務過於龐大，將畜牧以及動保放在一起，勢將壓縮動保業務。

二、提高組織位階，整合相關單位

動物保護工作既繁且雜，至少涉及教育（生命教育）、環境保護（如捕犬業務）、衛生（經濟動物的防疫）、警政（虐待動物取締），戶政（走失犬隻認養）等單位，其位階過低，其他單位將之視為邊緣業務，若能提高組織位階至「司」的層級，才有可能改善當前各單位協調不良的窘境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強化動保資源，落實政策執行

雖然動物保護法立法十餘年，諸如：寵物需植入晶片、違法寵物業需取締、虐待動物需重罰等政策，政策精神雖佳，但道德政策在落實時，常因各單位資源排擠，組織人力物力不足，苦於無法執行，若能投入人力物力成立動物保護司，宣示中央政府執法取締的決心，地方政府為求對口，也會同時拉高負責動物保護業務的層級。

四、與先進國家看齊，順應世界潮流：

「提高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水準」是英國的長期方向，依此政策願景成立多個專責獨立機構，進行政策之推動與執行。澳洲動保最高主管機關則是澳洲動物福利策略諮詢會議，旗下設有工作組（working group），是一個跨部會的主管單位。

提案人：	林岱樺	姚文智	邱志偉	趙天麟	李昆澤
	鄭麗君				
連署人：	劉權豪	吳宜臻	李應元	段宜康	林佳龍
	陳節如	尤美女	楊 曜	蘇震清	吳秉叡
	陳其邁	葉宜津	何欣純	林世嘉	李俊佖
	魏明谷	許忠信	陳亭妃	薛 凌	潘孟安
	陳唐山		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農業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、漁業、畜牧業行政業務，特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二、農會、漁會、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農產品行銷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畜牧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動物保護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農業科技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八、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關辦理農糧、漁業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農村發展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十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、水產、畜產、獸醫、農業藥物毒物、區域性農業、植物種苗、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農糧署：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漁業署：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</p>	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項。</p> <p>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農村發展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